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建波

伏 军

陶 伟

2023 年 10 月 29 日